

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（汉南区）环保局文件

武经开环审（2016）53 号

关于迈森豪餐饮食品加工厂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武汉迈森豪餐饮管理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报送的《迈森豪餐饮食品加工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《报告表》）收悉。经研究，提出如下审批意见：

一、你公司拟在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（汉南区）枫树三路 67MD 地块，实施迈森豪餐饮食品加工厂项目，主要建设综合楼、加工车间、仓储楼等（详见《报告表》），建成后年产 504 万份快餐餐饮食品。项目占地面积 7482.18m²，总建筑面积 14034.99m²。项目总投资 4000 万元，其中环保投资 193 万元，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 4.8%。该项目在全面落实《报告表》及本批复中所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的基础上，外排各类污染物可达标排放。从环境保护角度，同意你公司按照《报告表》中所列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工艺及环境保护对策措施等进行项目建设。

二、同意《报告表》中采用的评价标准。该报告表可以作为项目环保设计和环境管理的依据。

三、在实施该项目过程中，你公司应重点做好以下环保工作：

1、项目废水经处理后达到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8978-1996）表 4 中“一级标准”限值后排入市政污水

管网汇入新城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。

2、通过设备选型和合理布局，对各类设备采取隔声、消音、减振等噪声治理措施，确保所在厂区厂界噪声达到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12348-2008)中的“3类”标准限值要求。

3、食堂油烟经净化处理后满足《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(试行)》(GB18483-2001)中“大型”标准要求后高空排放；粉尘应满足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(GB16297-1996)标准后高空排放；污水站废气应满足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14554-93)的排放限值要求。

4、项目产生餐厨废弃物，应严格按照有关规定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妥善处理。严格按照“资源化、减量化、无害化”的原则，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应综合利用，不能利用的应交由有资质单位回收处理，不得产生二次污染。

四、项目实施过程中严格执行需配套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制度。项目建成后，你公司须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，向我局申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，经验收合格后，项目方可正式投入使用。

自本批复印发之日起5年未开工建设，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报我局重新审核，项目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取的处理工艺或防治污染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，应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国家有新规定的，从其规定。

武汉开发区(汉南区)环保局

2016年8月8日



附件 2 承诺函

承诺函

我公司在《迈森豪餐饮食品加工厂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》编制中所提供的基础资料主要包括产品方案、项目建设内容、原辅材料、主要设备、生产工艺等。在项目竣工验收期间真实性，不存在弄虚作假。

特此承诺！

武汉迈森豪餐饮管理有限公司

2021 年 3 月 22 日



附件3 工况证明

工况证明

“迈森豪餐饮食品加工厂项目”在竣工验收监测期间（2021年3月19日--3月20日、2021年4月9日--4月10日），主体工程运行稳定，环保设施运行正常，工况见下表：

监测日期	设计年生产能力	设计日生产能力	监测期间日处理能力	负荷
2021年3月19日	年产504万份快餐餐饮食品	日产2万份快餐餐饮食品	日产1.7万份快餐餐饮食品	85.00%
2021年3月20日	年产504万份快餐餐饮食品	日产2万份快餐餐饮食品	日产1.8万份快餐餐饮食品	90.00%
2021年4月9日	年产504万份快餐餐饮食品	日产2万份快餐餐饮食品	日产1.8万份快餐餐饮食品	90.00%
2021年4月10日	年产504万份快餐餐饮食品	日产2万份快餐餐饮食品	日产1.7万份快餐餐饮食品	85.00%

特此证明。

单位（盖章）：武汉迈森豪餐饮管理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1年4月11日



附件 4 废包装材料外售合同

收购合同

(甲方): 武汉迈森豪餐饮管理有限公司

(乙方): 彭志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及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, 甲、乙双方经协商一致, 同意订立下列各条款, 共同遵循。

第一条 甲方将纸皮交给乙方回收使用, 乙方纸皮回收使用全过程中, 如有违反国家的法律、法规, 所产生的责任归乙方承担。

第二条 回收时间: 为不影响甲方营业, 当天的纸皮集中在统一规定的时间: 由乙方派人到现场负责清理和外运, 并搞好装纸皮的器具及附近地面的清洁卫生, 不能污染经过路面, 不能用甲方的器具外运纸皮。

第三条 回收费用: 0.82/斤。

第四条 支付方式: 由付公司=维修。

第五条 协议有效期: 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。

第六条 乙方回收纸皮时, 发现桶内有筷子、盘碗时应主动整理出, 交给甲方。

第七条 本协议自签定之日起生效, 凡因乙方原因造成意外情况, 甲方不承担责任。

第八条 本协议一式两份, 双方各执一份, 最终解释权归甲方所有。

甲方: 武汉迈森豪餐饮管理有限公司

代表签字: 彭志

联系电话: 1812220713

身份证号: 42010019900309179

日期: 2021 年 1 月 1 日

乙方:

代表签字: 彭志

联系电话: 1388888823

身份证号: 422224198910214016

日期: 2021 年 1 月 1 日

附件 5 餐厨垃圾收运协议书

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（汉南区）
餐厨垃圾收运协议书

编号：

甲方：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市政环卫有限公司

乙方：武汉迈森餐饮管理有限公司

注：乙方为区范围内餐厨垃圾产生单位名称

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，一致同意就乙方经营产生的餐厨垃圾收运等事宜签署本协议如下：

一、名词释义

本协议所称餐厨垃圾是指除居民日常生活以外的食品加工、餐饮服务、单位供餐等活动中产生的厨余垃圾和废弃食用油脂。

二、甲乙双方责任和义务

(一) 甲方责任和义务

- 1、甲方于2020年1月1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止,对乙方所产生的餐厨垃圾进行集中收运。
- 2、甲方确保餐厨垃圾运输设备的完好,不得撒漏污染环境。
- 3、甲方于每天11:00之前时间段到达乙方所在地餐厨垃圾放置指定位置进行收运,以确保日产日清。
- 4、甲方第一次负责向乙方免费提供餐厨垃圾专用桶(需收取乙方押金)。
- 5、甲方将收集的餐厨垃圾交由有资质的餐厨垃圾处理厂进行处置。
- 6、甲方免费为乙方提供餐厨垃圾收运服务(如政策调整,按政策规定执行)。

(二) 乙方责任和义务

- 1、乙方必须确保将所产生的餐厨垃圾(废弃油脂)全部交由甲方收运处置,不得交由无资质单位或个人收运处理,禁止排入下水道,混入生活垃圾或任意倾倒,否则一切后果由乙方负责。
- 2、乙方如实申报餐厨垃圾产生种类和数量,便于甲方合理配备餐厨垃圾清运设备。
- 3、乙方将餐厨垃圾盛放于甲方配置的专用桶中,并保证餐厨垃圾的纯净,不得将其他垃圾如塑料、筷子、炉渣、瓶子、铁器、餐具等混入餐厨垃圾中。
- 4、乙方将餐厨垃圾桶放于室内,在甲方确定的收运时间前 10

分钟，将餐厨垃圾专用桶放置在便于装卸的指定位置，在甲方装车后收回垃圾桶，同时负责餐厨垃圾专用桶和放置地的清洁卫生。

5、乙方负有餐厨垃圾专用桶保管义务，应确保其整洁、完好，不得随意损坏并防止第三人肆意破坏，如因乙方人为损坏（如烫伤、摔破）、丢失或乙方未尽管理人义务致使餐厨垃圾专用桶被他人损毁的，乙方则应自行负责向相关部门订制餐厨垃圾专用桶。

6、乙方因生产经营需要，须另加餐厨垃圾专用桶的，应提前向甲方申报，由甲方依据相关规定及本协议的约定进行安排。乙方不得以设备不足无法交由收运为由另行处置。

三、其他约定事宜

1、甲方每次收运时，应与乙方当场核实餐厨垃圾种类和数量，乙方在甲方提供的单据上签字确认。

2、甲方向乙方提供的餐厨垃圾专用桶，每只一次性收取押金，押金收取标准为 120L: 200 元/个，240L: 300 元/个。押金在本协议签署时一并收取。

3、乙方因终止营业而需要终止本协议，甲方在收回旧桶时返还押金，乙方必须提供此协议书和押金收款收据。

4、为规范化管理餐厨垃圾收运工作，乙方只能将餐厨垃圾装入垃圾桶中，餐厨垃圾中不得混入其他垃圾。

5、甲乙双方应恪守本协议所约定的内容，如一方违约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规定承担相应的责任。

四、本协议由武汉市城市管理主管部门监督执行。

五、本协议一式三份，甲乙双方各执一份，另一份报所在地相

关城市管理部门备案，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六、本协议一年一签，如不签订协议的，视为乙方终止此协议。

七、本协议自签字之日起生效，未尽事宜，由双方共同协商解决。

附注：乙方签订餐厨垃圾标准桶数量：

120L _____ 只，收取押金 _____ 元（大写：_____）

240L _____ 只，收取押金 _____ 元（大写：_____）

甲方：（公章）

联系人：（签字）

收运电话：

咨询电话：

投诉电话：18607132106

年 月 日

乙方：（公章）

联系人：（签字）

联系电话：

2020年 1 月 / 日



营业执照

(副本)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007145539267

名称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市政环卫有限公司

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

住所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创业四路26号

法定代表人 张裕龙

注册资本 壹仟万元整

成立日期 1999年05月18日

营业期限 1999年05月18日至2030年05月18日

经营范围 公共环境卫生清扫；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及养护；苗木种植及销售；园林机械销售；市政工程施工；管网疏浚；垃圾清运；渣土运输；泵站管理；物业管理；从事餐厨废弃物经营性收集、运输、处置；普通货运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***



登记机关



2016 年 4 月 28 日

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：

<http://xyjg.egs.gov.cn>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

附件 6 检测报告



武汉环景检测服务有限公司

检 测 报 告

报告编号: HJ202103066

项目名称: 迈森豪餐饮食品加工厂项目
废水、油烟、无组织废气、噪声监测

委托单位: 武汉迈森豪餐饮管理有限公司

监测类别: 委托检测

报告日期: 2021 年 4 月 21 日



报告编制说明

- 1、报告无本公司报告专用章、骑缝章及  章无效。
- 2、报告内容涂改、缺页、增删无效；报告无三级审核无效。
- 3、检测委托方如对本报告有异议，须于收到本报告之日起十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我公司提出，逾期不予受理。无法保存、复现的样品不受理申诉。
- 4、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，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。
- 5、本报告及数据不得用于商品广告，违者必究。

本机构通讯资料：

单位全称：武汉环景检测服务有限公司

地 址：武汉市东西湖区宏图大道银潭路
天龙钢构工业园 1 号综合楼 2 楼

邮政编码：430040

电 话：027-83901064



检测报告

1、基本情况

受武汉迈森豪餐饮管理有限公司委托,根据委托方提供的监测方案,我公司分别于 2021 年 3 月 19 日~3 月 20 日、4 月 9 日~4 月 10 日对位于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枫树三路 16 附 1 的迈森豪餐饮食品加工厂废水、油烟、无组织废气、噪声排放现状进行了现场监测。依据实际监测分析结果,编制了此报告。

2、监测内容

依据监测方案的要求,按照《污水监测技术规范》HJ 91.1-2019、《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》GB 18483-2001、《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》HJ/T 55-2000、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GB 12348-2008 等相关环境监测技术规范,对迈森豪餐饮食品加工厂的废水、废气、噪声排放现状进行了监测。具体监测内容见表 2-1:

表 2-1 采样信息一览表

监测类型	监测点位	点位编号	检测指标	频次
废水	废水总排口	★1	pH、悬浮物、化学需氧量、五日生化需氧量、氨氮、动植物油	4 次/天, 监测 2 天
油烟	热厨 1 号排气筒	◎1	油烟	5 次/天, 监测 2 天
	热厨 2 号排气筒	◎2		
无组织废气	厂区上风向	○1	氨气、硫化氢	4 次/天, 监测 2 天
	厂区下风向 1	○2		
	厂区下风向 2	○3		
	厂区下风向 3	○4		

检测报告

监测类型	监测点位	点位编号	检测指标	频次
噪声	厂区厂界东侧外 1m 处	▲1	等效连续 A 声级	昼间、夜间各监测 1 次, 监测 2 天
	厂区厂界西侧外 1m 处	▲2		

3、执行标准

执行标准及限值见表 3-1:

表 3-1 执行标准及限值一览表

检测项目	执行标准	适用类别	标准限值
废水	pH	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》 (GB 8978-1996) “表 4”一级标准	6~9
	悬浮物		70 mg/L
	化学需氧量		100 mg/L
	五日生化需氧量		20 mg/L
	氨氮		15 mg/L
	动植物油		10 mg/L
无组织废气	氨气	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 (GB 14554-93) “表 1”二级新改扩建	1.5 mg/m ³
	硫化氢		0.06 mg/m ³
油烟	《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》 (GB 18483-2001)	“表 2”饮食油烟最高允许排放浓度	2.0 mg/m ³
噪声	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 (GB 12348-2008)	“表 1”3 类标准排放限值	昼间: 65 dB(A) 夜间: 55 dB(A)



HUANJIANG
武汉环境检测

报告编号: HJ202103066

检测报告

第 3 页 共 12 页

4、检测仪器、分析方法及依据

检测仪器型号、名称、分析方法及依据见表 4-1:

表 4-1 检测仪器、分析方法及依据一览表

检测项目		检测仪器	分析方法	方法来源	检出限
		型号、名称、编号			
废水	pH	ST3100 实验室 PH 计 WHHJ/YS-01-006	玻璃电极法	GB 6920-1986	0.01
	悬浮物	AR224CN 万分天平 WHHJ/YS-01-005	重量法	GB 11901-89	4 mg/L
	化学需氧量	V-1100 可见分光光度计 WHHJ/YS-01-010	快速消解分光光度法	HJ/T 399-2007	3.0 mg/L
	五日生化需氧量	SPX-250B-Z 生化培养箱 WHHJ/YS-02-020	稀释与接种法	HJ 505-2009	0.5 mg/L
	氨氮	V-1100 可见分光光度计 WVHJ/YS-01-011	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	HJ 535-2009	0.025 mg/L
	动植物油	JLBG-126 红外分光测油仪 WHHJ/YS-01-016	红外分光光度法	HJ 637-2018	0.06 mg/L
无组织废气	氨气	V-1100 可见分光光度计 WHHJ/YS-01-011	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	HJ 533-2009	0.01 mg/m ³
	硫化氢	V-1100 可见分光光度计 WHHJ/YS-01-011	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	《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》 (第四版 增补版)	0.001 mg/m ³
油烟		JLBG-126 红外分光测油仪 WHHJ/YS-01-016	红外分光光度法	GB 18483-2001	0.02 mg/m ³
噪声		AWA6228+型多功能声级计 WHHJ/YS-04-011	工业企业厂界环境 噪声排放标准	GB 12348-2008	/
		AWA6221A 型声级校准器 WHHJ/YS-04-013			

检测报告

5、质量控制及质量保证

(1) 检测人员经过本公司专业上岗培训并为合格专业检测人员。

(2) 所使用仪器、设备均经计量检定,且在有效期内使用。

(3) 数据和检测报告实行三级审核制度,检测过程按照本公司质量管理规定进行全程序质量控制。

(4) 运行工况满足检测技术规范要求,严格按照国家标准与技术规范实施检测。

(5) 检测实行空白检测、重复检测、加标回收、控制样品分析等质控措施,确保检测数据的准确性。

检测报告

6、检测结果

6.1 废水

废水检测结果见表 6-1:

表 6-1 废水检测结果一览表 [单位: mg/L; pH 无量纲]

监测点位	采样日期	检测项目	检测结果					标准限值
		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	第四次	均值	
★1 废水总排口	2021 年 3 月 19 日	pH	6.87	6.83	6.64	6.80	/	6~9
		氨氮	1.23	1.19	1.28	1.30	1.25	15
	2021 年 3 月 20 日	pH	6.69	6.59	6.56	6.57	/	6~9
		氨氮	1.22	1.07	1.17	1.01	1.12	15
	2021 年 4 月 9 日	悬浮物	ND (4)	ND (4)	ND (4)	ND (4)	2	70
		化学需氧量	33	34	28	30	31	100
		五日生化需氧量	7.2	7.9	6.4	6.8	7.1	20
		动植物油	ND (0.06)	ND (0.06)	ND (0.06)	ND (0.06)	0.03	10
	2021 年 4 月 10 日	悬浮物	ND (4)	ND (4)	ND (4)	ND (4)	2	70
		化学需氧量	32	32	28	27	30	100
		五日生化需氧量	7.4	6.8	6.4	6.6	6.8	20
		动植物油	0.07	ND (0.06)	0.006	ND (0.06)	0.04	10

注: 1.“ND”表示未检出或低于方法检出限

2.测定结果低于分析方法的最低检出浓度时, 按 1/2 最低检出浓度值参加统计处理

检测报告

6.2 油烟

油烟监测结果见表6-2~表6-3:

表 6-2 油烟检测结果

监测项目	监测点位	监测日期	频次	油烟检测结果				
				烟气温度 (°C)	烟气流速 (m/s)	标干流量 (m³/h)	实测浓度 (mg/m³)	基准排放浓度 (mg/m³)
油烟	◎1 热厨1 号排气 筒	2021 年 3 月 19 日	1	27.3	9.0	17792	0.1589	0.086
			2	27.8	8.9	17564	0.1941	0.104
			3	28.6	8.9	17537	0.1647	0.088
			4	28.9	9.0	17740	0.2048	0.111
			5	29.5	9.1	17897	0.1965	0.107
			均值	28.4	9.0	17706	0.1838	0.099
		2021 年 3 月 20 日	1	29.1	9.3	18316	0.1617	0.090
			2	29.7	9.2	18083	0.1373	0.076
			3	30.2	9.2	18052	0.0672	0.037
			4	30.8	9.3	18231	0.2132	0.119
			5	29.7	9.3	18296	0.1311	0.073
			均值	29.9	9.3	18196	0.1421	0.079

注: 1、对应排气罩灶面投影面积为18m², 折算工作灶头个数为16.4个;

2、单个灶头基准排放量为2000m³/h。



HUANJIING
武汉环境检测

报告编号: HJ202103066

检测报告

第 7 页 共 12 页

表 6-3 油烟检测结果

监测项目	监测点位	监测日期	频次	油烟检测结果				
				烟气温度 (°C)	烟气流速 (m/s)	标干流量 (m³/h)	实测浓度 (mg/m³)	基准排放浓度 (mg/m³)
油烟	◎2 热厨 1 号排气 筒	2021 年 3 月 19 日	1	35	8.8	17305	0.1541	0.081
			2	35	8.9	17653	0.1833	0.099
			3	34	9.0	17835	0.1550	0.084
			4	34	10.7	21126	0.1290	0.083
			5	34	9.7	19230	0.1530	0.090
			均值	34	9.4	18630	0.1549	0.087
		2021 年 3 月 20 日	1	32	9.4	18694	0.2443	0.128
			2	32	9.2	18405	0.1512	0.085
			3	33	9.9	19589	0.1072	0.064
			4	31	10.2	20428	0.1434	0.089
			5	32	10.1	20202	0.1199	0.074
			均值	32	9.8	19464	0.1532	0.088

注: 1、对应排气罩灶面投影面积为18m², 折算工作灶头个数为16.4个;

2、单个灶头基准排放量为2000m³/h。

检测报告

6.3 无组织废气

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6-4,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见表 6-5:

表 6-4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

采样日期	检测项目	频次	检测结果[单位: mg/m ³]				
			01 厂区上风向	02 厂区下风向 1	03 厂区下风向 2	04 厂区下风向 3	最大值
2021 年 3 月 19 日	硫化氢	1	ND (0.001)	ND (0.001)	ND (0.001)	ND (0.001)	/
		2	ND (0.001)	ND (0.001)	ND (0.001)	ND (0.001)	/
		3	ND (0.001)	0.002	ND (0.001)	ND (0.001)	0.002
		4	ND (0.001)	0.001	ND (0.001)	ND (0.001)	0.001
	氨气	1	0.09	0.09	0.11	0.11	0.11
		2	0.13	0.11	0.10	0.08	0.13
		3	0.09	0.08	0.10	0.09	0.10
		4	0.11	0.13	0.18	0.12	0.18
2021 年 3 月 20 日	硫化氢	1	0.001	ND (0.001)	0.002	0.001	0.002
		2	0.001	ND (0.001)	ND (0.001)	ND (0.001)	0.001
		3	0.001	0.002	ND (0.001)	ND (0.001)	0.002
		4	ND (0.001)	ND (0.001)	ND (0.001)	ND (0.001)	/
	氨气	1	0.09	0.09	0.11	0.11	0.11
		2	0.13	0.11	0.10	0.08	0.13
		3	0.09	0.08	0.10	0.09	0.10
		4	0.11	0.13	0.09	0.13	0.13

注: “ND”表明未检出或低于方法检出限

检测报告

表 6-5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测试一览表

时间	天气	气温 (°C)	气压 (kpa)	风向	风速 (m/s)
2021 年 3 月 19 日	晴	7	102.5	北	2.0
	晴	8	102.4	北	2.1
	晴	8	102.3	北	2.1
	晴	7	102.4	北	2.0
2021 年 3 月 20 日	多云	12	103.4	北	2.3
	多云	13	103.3	北	2.2
	多云	14	103.2	北	2.3
	多云	13	103.3	北	2.1

6.4 噪声

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6-6:

表 6-6 噪声监测结果一览表

监测时间	编号	监测点位	监测点位 GPS 坐标	监测结果 [单位: dB (A)]	
				昼间 (6:00-22:00)	夜间 (22:00-06:00)
2021 年 3 月 19 日	▲1	厂区厂界东侧外 1m 处	E: 114°07'44.60" N: 30°27'07.73"	53.5	46.0
	▲2	厂区厂界西侧外 1m 处	E: 114°07'43.87" N: 30°27'06.91"	53.0	46.4
2021 年 3 月 20 日	▲1	厂区厂界东侧外 1m 处	E: 114°07'44.60" N: 30°27'07.73"	52.7	47.2
	▲2	厂区厂界西侧外 1m 处	E: 114°07'43.87" N: 30°27'06.91"	53.6	47.4



HUANJIANG
武汉环境检测

报告编号: HJ202103066

检测报告

第 10 页 共 12 页

7、质量控制结果

7.1 水样质量控制结果

水样质量控制结果见表 7-1~7-2:

表 7-1 水质监测质控结果

监测项目	全程序空白	检出限	评价	平行样品测定浓度	平行双样相对偏差	平行双样相对偏差允许限值	评价
悬浮物	ND	4 mg/L	合格	ND (4)、ND (4)	/	/	/
	ND	4 mg/L	合格	ND (4)、ND (4)	/	/	/
化学需氧量	ND	3.0 mg/L	合格	30.2 mg/L、29.5 mg/L	1.2%	≤20%	合格
	ND	3.0 mg/L	合格	26.2 mg/L、26.9 mg/L	1.3%	≤20%	合格
五日生化需氧量	ND	0.5 mg/L	合格	6.92 mg/L、6.74 mg/L	1.3%	≤20%	合格
	ND	0.5 mg/L	合格	6.84 mg/L、6.36 mg/L	3.6%	≤20%	合格
氨氮	ND	0.025 mg/L	合格	1.30 mg/L、1.29 mg/L	0.4%	≤10%	合格
	ND	0.025 mg/L	合格	1.02 mg/L、1.00 mg/L	1.0%	≤10%	合格
动植物油	ND	0.06 mg/L	合格	ND (0.06)、ND (0.06)	/	/	/
	ND	0.06 mg/L	合格	ND (0.06)、ND (0.06)	/	/	/
备注	1、现场空白样测定值应小于方法检出限; 2、平行双样偏差依据《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(试行)》(HJ/T373-2007)中表 1 相关要求; 3、“ND”表示检测结果低于分析方法检出限,方法检出限见表 4-1。						

表 7-2 水质监测质控结果

检测项目	加标回收分析			
	分析编号	回收率 (%)	允许回收率 (%)	结果评判
氨氮	空白加标	100	95~105	符合要求
	空白加标	105	95~105	符合要求
动植物油	空白加标	96.6	75~138	符合要求
	空白加标	96.6	75~138	符合要求

检测报告

7.2 气样质量控制结果

表 7-3 气样监测质控结果

检测项目	空白样分析		加标回收分析			
	检测结果	合格情况	分析编号	回收率 (%)	允许回收率 (%)	结果评判
硫化氢	ND	合格	空白加标	100	97.7~100.3	符合要求
	ND	合格	空白加标	100	97.7~100.3	符合要求
氨气	ND	合格	空白加标	100	97~103	符合要求
	ND	合格	空白加标	100	97~103	符合要求

7.3 噪声质量控制结果

表 7-4 噪声监测质控结果

测量日期	校准声级 (dB) A			备 注
	测量前	测量后	差值	
2021 年 3 月 19 日昼间	93.8	93.8	0	测量前、后校准声级差值小于 0.5 dB (A), 测量数据有效。
2021 年 3 月 19 日夜間	93.8	93.8	0	
2021 年 3 月 20 日昼间	93.8	93.8	0	
2021 年 3 月 20 日夜間	93.8	93.8	0	

检测报告

声明:

1.本检测报告仅适用于迈森豪餐饮食品加工厂 2021 年 3 月 19 日~3 月 20 日废水、油烟、无组织废气、噪声排放现状及 2021 年 4 月 9 日~4 月 10 日废水排放现状。检测数据仅代表检测期间相应条件下随机抽样的检测结果,不适用于其它时段。

2.本次监测仅根据委托单位要求,提供检测数据,不对检测结果进行评价。

编制: 陈伟 审核: 张园 签发: 刘慧芳
日期: 2021.4.21 日期: 2021.4.21 日期: 2021.4.21

*****报告结束*****



HUANJING
武汉环境检测

报告编号: HJ202103066

检测报告

附图 1: 监测点位布设图



Tel: 027-83901064

E-mail: whhj_testing@163.com

Web: www.whhjtest.com

检测报告

附图 2: 现场状况照片



热厨 1 号排气筒



热厨 2 号排气筒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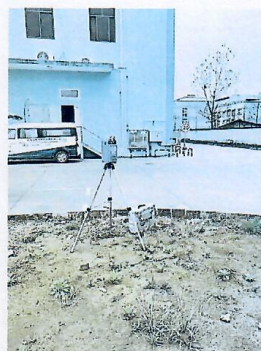
厂区上风向



厂区下风向 1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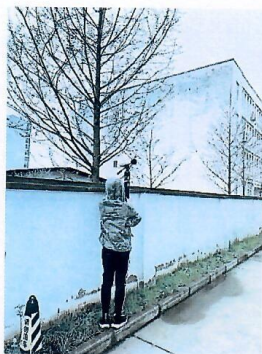


厂区下风向 2



厂区下风向 3

检测报告



厂区厂界东侧外 1m 处



厂区厂界西侧外 1m 处



废水总排口